



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22020 号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会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要求,本公司现将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凯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原股东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欧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向出让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唐铸、欧严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00 万元、8,75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

#### 二、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国显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09.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8,234.20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10,500.00 万元少 2,265.8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78.42%。

承诺期内(2015-2017 年度),国显科技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25.09 万元,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24,717.50 万元,较盈利预测累计数 26,250.00 万元少 1,532.50 万元,盈利预测累计完成率为 94.16%。

